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23號至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3號至第40號、111年度救字第490號至第49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情形聲請再審者，須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亦即須表明確定裁定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否則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111年2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3號至第40號、111年度救字第490號至第49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然未表明合於該款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